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于2018年1月9日因病逝世（相关讣告公告披露于2018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宏远集团于近期办理了其股东变更等相关手续，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原来的陈林先生变更为陈海涛先生。基于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陈海涛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宏远集团69%股权，是宏远集团原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2018年6月15日，宏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1,010,170.00股，持股比例约为17.1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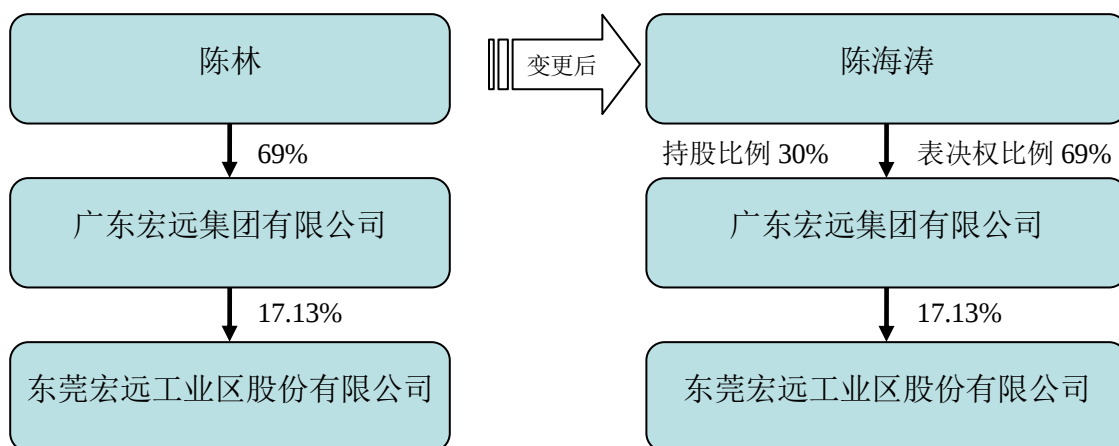
根据宏远集团通知函情况说明，陈林先生原持有的宏远集团的69%股权，由陈林先生之子陈海涛、陈江涛、陈伟涛继承。三人对宏远集团的69%股权继承所得分别为：陈海涛持股30%，陈江涛持股20%，陈伟涛持股19%。相关继承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目前陈海涛为宏远集团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根据宏远集团章程的约定，宏远集团陈海涛、陈江涛、陈伟涛三位股东不按照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在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陈海涛享有陈海涛、陈江涛及陈伟涛三人合计所持宏远集团69%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在其股东会中行使该表决权，

陈江涛和陈伟涛不享有宏远集团的表决权，宏远集团其他股东则按照其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陈海涛先生现为宏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因此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变更后对比，公司与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目前，宏远集团除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宏远集团法定代表人已由陈林变更为陈江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远集团，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